

柳州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坚决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0 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规范〔2019〕4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统筹“油、路、车”治理，以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为导向，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达标保障为支撑，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主线，组织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四大攻坚，全链条治理柴油货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交

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在用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0%，城市区域内在用柴油货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到 95%，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三、实施清洁柴油车攻坚

（一）加强新车环保达标监管。

1.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 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依法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按期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参与，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指导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2019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拟新注册登记的柴油车应先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检验通过后才由公安机关予以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配合上级部门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海关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二）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

1. **建立完善监管执法模式。** 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

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超标排放车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责令超标排放车辆限期维修后复检，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驾驶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2.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强化入户和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重点对重型柴油车通行较为集中的路面进行路检路查。对于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重点企业、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对于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辆，应作为重点抽查对象。2020年起，每年春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50%。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参与）

3. 加强机动车污染源头防治。凡拟迁入我市的外省机动车辆，应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安全检验有效期内，采用自治区推行的环保检验方法和标准重新上线检验，检验数据上传市生态环境部门。异地黄标车（指排放水平低于国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

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不得在我市办理排放检验业务。（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三）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

1. 实施新的在用车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按国家和自治区的工作要求部署，2019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两个机动车排放检验新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 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2019年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检验过程。采取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对比、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对于为非本地登记的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厉查处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3. 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加强尾气治理维修机构监管。2019年年底前，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实现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检测、治理、维修的闭环管理，依法打击维修企业虚假维修行为。排放检验机构（I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经M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I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

出具合格报告。市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监管，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4. 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完善排放检验、行政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排放检验数据信息化建设，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维修治理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与交通运输部门之间实现排放检验、行政处罚和维修治理数据互通互认，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四）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

1. 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任务。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严格车辆注销管理，依法查处非法上路的已注销黄标车及已报废老旧车。（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牵头）

2. 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加快淘汰更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及特种用途车。2020 年底前，各级环卫部门、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及市内物流企业等单位，采取淘汰更新或将国三及以下的市内运营的垃圾清运车、市政工程车、清污车、市内物流用的中型和重型柴油车调整置换到市区外环高速以外范

围使用的方式，减少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车对市区空气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基本消除市区内上路行驶的柴油车冒黑烟现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参与）

3.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且具备条件的特殊用途柴油车，应依法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排放的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升级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数据监控管理系统，满足倒查责任主体、实现全链条监管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五）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1. 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进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2019 年底前市区内建成 4 个遥感监测点位，2020 年底前市区内再建成 7 个“黑烟车抓拍”监控点位，并实现与国家、自治区平台的联网。鹿寨县、柳城县、融水县、融安县、三江县建成至少 2 个“黑烟车抓拍”监控点位并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市生

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发展局等参与）

2. 通过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要求，定期通过指定的信息平台报送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市外登记的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到 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系统功能建设，提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信息化监管能力。达到自治区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全方位监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4. 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试行开展重型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推广工作，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排放的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重型柴油车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参与）

四、实施清洁柴油机攻坚

（一）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1. 2019 年底前，完成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码头、机场、铁路货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信息主要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所有人或使用人名称（可为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排放阶段、机械类型（按用途分）、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以及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编码登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海事局、柳州公路管理局、柳州白莲机场、南宁铁路局柳州机务段等参与）

2. 2020 年 6 月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纯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限制使用。春冬季期间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参与）

3.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2020年12月31日前，建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在线管理监控平台和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二）严格船舶管理，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

1. 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市交通运输局、市海事局牵头）

2. 加快港口岸电设备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岸电设施。2020年年底以前，主要港口、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的50%以上集装箱、客滚、邮轮、300吨级以上客运和1000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海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三）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

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海事局等参与）

五、实施清洁运输攻坚

（一）提升铁路货运量。

1. 到2020年年底以前，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

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2. 到 2020 年年底，柳州港港口大宗货物（煤炭、矿石、钢铁等）运输原则上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参与）

（二）提升水运货运量。进一步完善港口铁路、公路集疏运通道，促进西江沿线煤炭、矿石、钢铁等公路长途运输转向北部湾港及西江水路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三）优化运输车队结构。到 2020 年年底前，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50%，我市重点物流园区、机场和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推广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并同步建设充电桩。（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六、实施清洁油品攻坚

（一）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强化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

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到2019年，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海事局等参与）

（三）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年底以前，在我市范围内基本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年1月1日以后建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事局等参与）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奖惩并举。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纳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或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差的县区或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将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存在的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纳入市政府督察范围，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

委组织部、市政府督查室等参与)

(二)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 加强税收和价格政策激励。

1. 依法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市税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2. 铁路运输企业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行铁路运费“一口价”。推动建立完善船舶、飞机使用岸电的供电机制,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加大对港口、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四) 加大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本方案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老旧柴油货车及老旧运输船舶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建设。(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五）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配置相应人员和监测、检测设备，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2019年年底以前，达到《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试行）》（环发〔2013〕113号）中地市级建设一级标准要求。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在主要港口和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2020年年底以前建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六）加强宣传引导。创新方式方法，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柴油货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公众通过多渠道举报冒黑烟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牵头）

各城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是落实本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认真监督落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和指导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